

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“河南省许昌市 中级人民法院保安服务项目(不见面开标)” 变更情况说明

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：

因单位实际工作需要，“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安服务项目”需要两处变更：

一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五条“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：无特殊要求”变更为“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：具有省级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，河南省外投标人还须提供河南省内设区市级公安机关备案证明。”

二、招标文件第三章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条中小企业有关政策中‘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’变更为‘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商务服务业行业’”

特此进行变更情况说明。

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月4日

